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报销股东代表监事行使监事职责以及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职工监事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专职监事长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的标准执行。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已按上述规定发放。

二、2013年度公司监事履职及考核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4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2次。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无缺席情况。会议期间，公司监事认真审阅议案，依法行使权力，促进了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合规性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4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3次。监事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合规性进行了监督，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

合法、有效性。

2013年度，公司监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

三、关于调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的建议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在任期内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确保了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治理方面，股东代表监事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知识背景，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建议；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利。公司日常经营方面，股东代表监事依法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风险防范机制运作良好、各项业务合规开展，为公司业务的转型及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支持。

为进一步调动股东代表监事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薪酬制度、行业薪酬水平，现将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8万元。该方案从2014年度开始执行。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